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三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財務摘要

- 於三個月期間營業額達80,561,000港元，虧損淨額為5,110,000港元
- 市場環境艱難，加上受到春節影響，令中國內地的業務持續呆滯
- 澳門業務的發展前景依然強勁，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手頭訂單逾100,000,000港元
- 歐洲公司業績有所改善，虧損淨額縮減至89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三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 二〇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9,847	80,561
銷售成本		(102,433)	(59,889)
毛利		17,414	20,672
其他收益		2,304	2,80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846)	(27,658)
經營(虧損)／溢利		1,872	(4,178)
萬佳訊獨立上市的視作出售收益		10,769	—
財務成本		(17)	(1,7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7	(1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61	(6,099)
稅項	1	(330)	—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531	(6,099)
少數股東權益		650	98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181	(5,110)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2	2.1	(0.83)
— 攤薄	2	2.1	不適用

附註：

1. 稅項

三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海外溢利稅項按三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股東應佔虧損5,11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3,181,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13,819,000股(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13,81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數618,682,000股股份包括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除外)，並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

3.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97,676	702	5,315	35,549	3,034	49	(30,994)	111,331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	—	—	342	—	—	—	—	342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折算賬目產生的差額	—	—	—	—	(2,139)	—	—	(2,139)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5,110)	(5,110)
	<u>97,676</u>	<u>702</u>	<u>5,657</u>	<u>35,549</u>	<u>895</u>	<u>49</u>	<u>(36,104)</u>	<u>104,424</u>
於二〇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676	702	5,657	35,549	895	49	(36,104)	104,424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97,676	702	4,182	37,483	59	49	146,055	286,206
集團重組	—	—	—	3,550	—	—	—	3,55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3,181	13,181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u>97,676</u>	<u>702</u>	<u>4,182</u>	<u>41,033</u>	<u>59</u>	<u>49</u>	<u>156,167</u>	<u>299,868</u>
於二〇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676	702	4,182	41,033	59	49	156,167	299,868

業務回顧

由於經營環境困難，加上春節期間業務放緩，持續影響在中國內地興建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經營業績。於三個月期間完成的項目，包括由上海中國網通、安徽中國電信、北京電力機關及浙江省政府部門批授的合約。整體而言，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經營環境已逐漸好轉，但管理層預計有關環境好轉，不會即時帶來商機。無論如何，管理層將會一直緊隨經營環境的變化，並相應重新調配資源。本集團亦會繼續對中國內地業務實施成本控制。

雖然中國內地市場仍然充滿挑戰，但澳門的經營發展蓬勃興旺，本集團業務前景依然一片光明。於本文件刊登日期，澳門相關項目的手頭訂單逾100,000,000港元，而這些項目預期將於二〇〇五年底前完成。除了已取得的項目外，當地市場亦繼續為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Wynn-Resorts等博彩經營商帶來龐大商機，就娛樂場的結構電纜、網絡、監視解決方案、無線電保安系統以及本地地區網絡等方面，有關經營商已逐步展開招標程序。為使工程質素有所保證，本集團會謹慎評估各項業務機會，並選擇競投符合內部資源、邊際溢利較高和付款條件較佳的項目。

歐洲公司的業務前景方面，憑藉多年來的市場經驗，配合強大的技術實力，本集團已取得一份項目，於西班牙為一間世界知名飲料公司展開市場推廣活動擔任服務和技術供應商，負責開發應用程序和參與數據庫管理。此外，由於鈴聲相關服務反應理想，歐洲公司現正改善不同鈴聲的質素和旋律，進而改善服務。歐洲公司亦已在荷蘭推出彩票查詢服務，另外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歐洲公司於現有平台上將聊天服務擴展至即時聊天短訊服務。展望未來，為進一步利用各項應用程序或服務的成績，歐洲公司將會研究在其他地區相互銷售及度身設計應用程序和服務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市場環境和適逢春節的緣故，中國內地的業務有所放緩，加上澳門項目仍在安裝階段，因此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80,561,000港元。三個月期間的總營業額較二〇〇四年同期下跌32.78%，而毛利則上升至20,672,000港元，增幅為18.71%。澳門項目的邊際溢利較低，但能夠透過中國內地的項目以及提供互動語音回覆系統服務和短訊服務等高邊際溢利項目補償，令本集團整體邊際毛利由14.53%上升至25.66%。

經綜合萬佳訊及歐洲公司的經營業績後，於三個月期間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17,846,000港元上升至27,65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5,11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同期則錄得純利13,181,000港元，後者主要來自確認萬佳訊獨立上市的視作出售收益10,769,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的虧損淨額當中，萬佳訊和歐洲公司的虧損額分別為1,879,000港元及897,000港元，而本集團核心業務應佔虧損為2,334,000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附註八）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二）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三）	—	14,002,000	2.28%
嚴康	好倉	個人（附註四）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	好倉	個人（附註五）	12,262,500	900,000	2.14%
羅嘉雯	好倉	個人（附註六）	2,452,500	900,000	0.55%
馮祈裕	好倉	個人（附註七）	210,000	—	0.03%

附註：

- （一）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作為Santos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LRL持有。
- （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
- （三）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被視為於14,00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四）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五)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六)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七)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馮祈裕持有。

(八)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每位董事持有如上述的購股權數目。購股權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0.42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記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二)	—	14,002,000	2.28%
LRL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二)	—	14,002,000	2.28%
李漢健 (附註三)	好倉	家屬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4,002,000	2.28%

附註：

(一)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乃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ERL及LRL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於本公司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14,00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三)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協議

貸款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約116,700,000港元)，由愛達利控股分四期每期3,750,000美元(約29,175,000港元)每半年償還一次，即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及九月，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及九月到期。第一期還款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支付，故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1,250,000美元(約87,525,000港元)。

貸款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愛達利控股只可於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其後六個月止日期期間動用貸款。愛達利控股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的日期起，連續分四期以相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分期款項償還所動用的貸款。儘管上述列明，根據協議的所有未償還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的日期償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5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就貸款引致失責，而有關失責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根據擔保及協議，本公司及愛達利控股向各貸款人承諾，彼等須各自確保：

- (一) Santos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
- (二) 在未經貸款人，而當中參與者佔貸款逾 $66\frac{2}{3}\%$ ，或倘並無提供墊款或尚未償還，則指其承諾佔未動用承諾餘額逾 $66\frac{2}{3}\%$ 的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況下，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代理行可宣佈根據協議的所有債務即時到期償還。

此節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的規定而發表。

違反協議

下列擔保項下的財務契諾(其中包括)於刊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後被違反：

- (一)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值少於與貸款人協定的380,000,000港元；
- (二)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總額高於與貸款人協定的綜合有形淨值125%；
- (三)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資產與綜合流動負債的比率低於與貸款人協定的1.6:1比率；及
- (四) 根據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股息與溢利的比率高於與貸款人協定的50%比率。

本公司現正與貸款人商討是否須於到期前償還貸款，又或能否為貸款再次安排融資。無論如何且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等待有關商討結果之際，(與貸款人達成共識)，向代理行存入為數11,250,000美元(約87,525,000港元)的款項。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萬佳訊)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7,721,000港元(5,000,000美元(約38,900,000港元)的特惠收益債券除外)，故即使向代理行存入有關款項或悉數償還貸款後，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節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1條項下發表。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的責任，並於引致第17.20條及第17.21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出現時，於隨後的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競爭權益

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三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代理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愛達利控股與貸款人就一項達15,000,000美元(約116,7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貸款融資協議
「相聯法團」	指	(甲) 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法團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乙) 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份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獲董事會直接授權，單獨或夥拍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負責或將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四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有關數額，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第三條繼續存在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人士或多位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控股根據協議的債務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署的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及代理行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商業銀行)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antos家族信託」	指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的現有信託，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的控股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主要股東」	指	就公司而言，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